

評析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 兼論供述證據信用性之判斷*

謝煜偉**

<摘要>

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認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有關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目的正當，但為了平衡被告防禦權的潛在損失，需有程序上以及證據評價上的衡平措施。本文除了評析本號解釋的具體意涵之外，並根據本號解釋探討該規定要件在從嚴解釋下所可能衍生而出的釋義學問題。本號解釋雖然要求在證據評價上被害人警詢陳述僅能當成「次要證據」，但若內涵不清晰恐有淪為空談之疑慮。另一方面，本號解釋要求「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然此處的補強證據意涵究竟為信用性補強或真實性補強？在理論基礎上並不明確。本文認為，應辨明在證明力層次裡信用性（憑信性及可靠性）與狹義證明力概念之差異，對被告而言，對不利證人的反詰問得以釐清證人供述於觀察、記憶或陳述表現上信用性高低，因此，作為欠缺反詰問的補償措施，應將上述補強

* 本文初稿曾於2020年8月22日發表於由臺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臺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同公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刑事法學中心主辦之「釋字第789號解釋研討會：傳聞例外和被告對質詰問權的衡量取捨」，感謝當日許玉秀前大法官、報告人及與談人給予的諸多寶貴建議，以及二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提點。亦感謝碩士班呂子平、杜敏瑜同學的協助校對，讓本文的缺失減少。然文責當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E-mail: yuweisha@ntu.edu.tw

• 投稿日：10/21/2020；接受刊登日：12/25/2020。
• 責任校對：陳莉秦、吳珮珊、陳姿妤。
• DOI:10.6199/NTULJ.202112_50(4).0004

證據定性為輔助增強供述信用性，而非補強真實性；而實務上針對供述證據本身發展出的超法規補強法則，應為真實性之補強。最後，本文參考學理上有關供述信用性的類型上判斷準則，分別從證人特性、觀察、記憶、陳述表現等面向勾勒出可供我國未來參酌的方向。

關鍵字：信用性、可靠性、憑信性、證明力、真實性、補強證據、次要證據、貝式定理

◆目次◆

- 壹、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的內涵與意義
- 貳、本號解釋之重要性及問題批判
 - 一、系爭規定之目的
 - 二、系爭規定如何依循憲法意旨從嚴解釋？
 - 三、適格的替代補償措施
 - 四、小結
- 參、事實認定與供述證據信用性判斷的難題
 - 一、供述證據證明力的邏輯性考察
 - 二、供述證據信用性判斷的四階段
- 肆、結論